

安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市第五中学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3-3

采 购 人：安阳市第五中学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3-3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第五中学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15267.20 元

最高限价：2515267.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开财公开采购-2023-3001001	安阳市第五中学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2515267.20	2515267.20	是	2515267.2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9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工程施工规范要求；

5.4 保修期：防水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其他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承诺无在建并保证整个施工期间在本项目施工现场。■提供相应证书、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无在建承诺函。

(3)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

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咨询电话：0372-3387725）。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修改。
4. 安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第五中学

地址：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

联系人：刘伟

联系方式：1359812283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3 层 1309 号

联系人：张丹、高彦卿

联系方式：185371355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丹、高彦卿

联系方式：18537135564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筑面积 15612.53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425.86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宿舍楼内的墙面、天棚刷漆及卫生间、水房改造等。

二、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土建部分

1#、2#楼地下室：拆除宿舍楼散水，机械开挖至基础底标高，外防水采用 3mm+4mm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完成后采用 8%石灰土回填至原标高，恢复散水；室内地面防水涂刷聚氨脂防水涂料，加铺 6cm 厚细石混凝土地面。地下室墙面及天棚全部铲除原抹灰层，重新抹灰及刷乳胶漆。

1#、2#楼 1 层至 6 层：室内墙面及天棚重新涂刷乳胶漆，损坏部分暂按照 30%拆除原面层；学生宿舍内卫生间、洗手池拆除原装饰，重新施工防水及面层，坐便器改为蹲便器，水房、洗澡间、更衣室改造为学生宿舍；涉及到的原宿舍门、楼梯、走廊防火门等全部更换，原塑钢推拉窗拆除后，改造为断桥铝下悬窗。

3#楼 2-4 层水房改造为教师值班室。

2. 安装部分

电气部分：原宿舍楼内灯具及开关全部拆除更换；

给排水部分：宿舍楼及水房内给排水管道（包含立管）全部拆除更换，水房内管道改造。

3.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1）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建设

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2）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河南省建设厅及安阳市有关部门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3）施工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4）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成交供应商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三、控制价编制依据

（1）《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2）《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4）2023 年河南省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 期；

（5）第 12 期价格指数(2022 年 7-12 月)；

（6）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7）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四、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该工程项目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等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2. 如技术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将相关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3.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将承担无法获得相应分值的后果。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打分办法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将视同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1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a、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 3 分； 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

	(3 分)	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有完善得工期保证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3分)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说明:技术部分若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55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情况 (15分)	2021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体系认证证书 (6分)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安全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质量员,并提供岗位证及近一年社保。证件、社保齐全得10分,缺项不得分。
	荣誉 (24分)	投标人2021年以来获市级(含市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得3分;获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诚信企业得3分;获市级(含市级)以上安全诚信企业得3分。 (以发证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和红头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获市级（含市级）以上最高质量奖项（如河南省为中州杯、安阳市为殷都杯），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以来获得过优秀项目经理证书得 5 分。（以发证时间为准，提供证书或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所获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以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为准。以上涉及到承诺、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或虚假承诺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3. 保修期：防水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其他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5.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四、项目说明

-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工程施工规范要求。
- （2）工程所涉货物材料的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4）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除“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5）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注：遵守市蓝天工程和创建卫生城市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及证件，如违反规定接受上级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补偿。

（6）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校园整洁有序。

（7）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以上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8) 投标人为准确投标，开标前应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详细勘察现场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五、其他要求

1. 安全

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质量。

3.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3.1 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项目。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 ([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

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5.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7.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

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4.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4.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审原则

26.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7. 评审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程序及标准

28.1 确认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

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8.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8.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

澄清。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9.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9.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串通投标

3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比较与评价

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2.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2.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

标人员之外。

七、中标公告及授予合同

33. 评标结果的发布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3.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3.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4. 签订合同

34.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5. 合同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5.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6. 验收程序和要求

36.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6.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6.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6.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6.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6.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

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6.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最新版执行）的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26. 资金支付

26.1 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

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6.2 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26.3 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6.4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工期：（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并保证整个施工期间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全过程，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予更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技术部分
3. 偏差表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6. 投标承诺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履约承诺书
9.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技术部分

3. 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工期			
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保修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

2、

3、

4、

二、质量保修期：____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